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56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張筱琪

相對人 旺弘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郭品希

相對人 蔡宗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參萬捌仟壹  
佰貳拾壹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  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  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70  
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該事件  
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8,121元，且已  
由聲請人先行預納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查核無

01 誤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38,121  
02 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  
03 率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 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